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7 月 25 日機字第 A9000023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6 月 19 日 12 時 10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高速公路引道下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（86 年 4 月 24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7 月 5 日 D7 3083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7 月 25 日機字第 A9000023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0943111341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後擲回本會辦理。……」上開通知函於 94 年 11

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